

高校学生食堂对外承包经营合同书

甲方(校方): 天津体育学院

乙方(承包方): 天津佳香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一、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标,乙方获甲方所属生活服务楼一层学生食堂的承包经营权。双方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甲方委托后勤处(甲方指定的学生食堂管理部门)负责本合同实施中具体事宜的监督管理和协调服务。

第三条 乙方指派李巧俊为食堂负责人,负责食堂的日常经营管理。乙方不得将食堂经营权和设备转包、出借给第三方,不得经营学生餐饮以外的业务,不得擅自停业。

第四条 乙方要树立为师生提供优质餐饮服务的经营理念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充分认识高校餐饮所具有的公益性特点,确保饮食质量和食品卫生安全,切实履行招标承诺,为学校的稳定和发展作出贡献。

二、经营标的及合同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甲方所属 生活服务楼一层 学生食堂位于 静海区团泊新城 校区；总面积 1751 m²；装饰情况：学生餐厅位于后勤生活服务楼（简称综合楼），为独立三层区域，整体包含一层、二层学生餐厅、清真餐厅等，预计整体能够为 8000 师生提供就餐服务。

设备设施见双方移交明细清单（见附件）。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低于年营业额的 5%）人民币（大写） / 万元整。在合同签章之日起 / 日内交付完成。合同期满，与甲方债权、债务结清后，并在乙方撤离之日起 / 日内，退回履约保证金（不计付利息）。

三、承包期限及相关约定

第七条 承包期限：

根据天津市教育委员会颁布的《天津市高等学校学生食堂对外承包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乙方曾在甲方处承包经营，本合同服务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常规工作时间以 10 个月/年计算，但寒、暑假工作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八条 乙方经营食堂使用的水费按 5.55 元/吨；电费按

0.57 元/度; 燃气费按 2.64 元/立方米; 蒸汽费按 / 元/立方米计价。如遇政府调整以上价格标准, 由双方协商做相应调整。

第九条 乙方向甲方缴纳物业管理费用(公共费)每月标准为 / 元(经营时间不足半月按半月计算, 超过半月按整月计算)。

第十条 消费交易方式:

甲方提供校园一卡通消费结算系统, 乙方销售食品采用以下方式 方式一 进行交易。

方式一: 校园一卡通刷卡;

方式二: 商用收款机出售的代金券(甲方监管);

方式三: 校园一卡通刷卡和商用收款机出售的代金券。

相关约定: /

第十一条 结算规定:(本合同适用本条第 2 款约定)

1. 甲方应及时汇总乙方当月营业额, 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水电等相关费用后, 于下月 30 日前办理结算支付。

若刷卡收费额不够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相关费用时, 乙方应当及时补足差额。

2. 其它: 按月以实际金额进行结算, 年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本合同总金额为¥2,060,975.00, 大写: 人民币贰佰零

陆万零玖佰柒拾伍元整，包括：人员费用（工资、保险、福利费、意外伤害险等）、住宿费、交通费、服装费（服装、鞋、劳动保护用具等）、办理健康证费用、服务费、管理费、企业利润及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规定全部任务所需的一切应有费用。寒、暑假期间劳务费用同样以实际发生金额据实结算，同时包含在本合同总金额中】。甲方核对费用清单并经双方确认后支付上一个月的费用。实际金额指每月营业额去除在校采购食品原材料、耗材成本及能源成本后的金额。乙方须在甲方支付费用前根据付款数额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乙方提供的相关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致使甲方被要求补缴税款、罚款或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费用中抵扣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乙方经营范围：

餐饮管理、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精神，制订本校“学生

食堂管理规定及相关处罚规定”，据此对学生食堂进行日常监管。针对可能出现的食品卫生安全、消防安全等隐患，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

第十四条 对固定资产进行监督检查，对学生食堂因自然因素损坏部分进行修缮或进行必要的改造（因乙方非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则由乙方承担修缮、改造费用）。

第十五条 对乙方经营过程中的原料采购，食品加工过程中的卫生状况，所售食品的品种、份量、质量、价格及服务态度和在投标文件中所有承诺的兑现情况等实行监督检查，并进行考核评价。甲方在乙方服务过程中或交付服务后，发现本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存在影响服务效果等问题的，有权要求乙方重新交付服务内容或对已交付的服务内容进行整改。

第十六条 保证水、电、气（汽）等正常供应；协助乙方办理经营手续和做好相关服务工作，为乙方创造安全、稳定的经营环境。

第十七条 按时办理结算业务。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八条 依法享有经营标的物的使用权；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

第十九条 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规范完备

的财务制度、用工制度、工作规范、安全防范、卫生保障、物资采购、质量监督、价格管理和文明服务等制度，以及食物中毒、火灾等重大事故应急预案，并严格按制度执行，防止中毒事件发生，保证甲方就餐健康安全。乙方须按消防、治安等相关条款的规定，负责防止火灾、盗窃及其它治安事件发生。

制订的相关卫生管理条款及服务承诺应在用餐场所公示，接受用餐者监督。

第二十条 乙方应严格执行市教委相关文件要求、《天津市高等学校学生食堂对外承包经营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积极配合、主动接受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监督、指导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办理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按规定年检。

第二十二条 按照《劳动合同法》自主聘用员工，按国家及天津市相关政策规定，支付工资、福利费及缴纳社会保险等，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劳资纠纷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其从业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上岗，并按规定体检。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如发生劳动、劳务纠纷或工作期间出现疾病、人身意外伤害、财产损失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按照学生食堂的经营规模，配齐配足相关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制订从业人员食品卫生知识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员工参加相关岗前及岗中培训，并对培训结果进行评价。从业人员应统一着装，挂牌上岗。乙方员工应自觉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约束其在工作时间内不做与本项目无关的事情，工作时间严禁饮酒。

第二十四条 采购、存贮、加工和销售食品应符合有关要求。采购食品原材料，要索票索证，并建立管理台账；销售食品要符合卫生规范，明码标价，所售食品成品按规定留样，每日饭菜留样48小时。

第二十五条 向就餐者提供的餐饮器具必须按规定清洗消毒，并作好消毒记录。

第二十六条 保证承租房屋和设备设施等标的物完好，对设备设施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对于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的设备、用具损坏须负责维修，严重损坏要等价赔偿，同时负责对餐具的保管，一旦丢失乙方负责按照原有材质补充。

第二十七条 确保学生食堂伙食正常供应。假期中的供应保障要服从学校统一安排，做好餐饮的供应保障，尽职尽责保证甲方用餐质量、用餐时间，做到安全、卫生、可口、品味多样化；学校放假停业和开学营业时间，按学校通知执行。除因供水、供电、燃气发生故障及甲方原因外，延误供餐应由乙方负责。

第二十八条 因自身经营问题导致的正常或非正常退出，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或阻挠学校的各项工作开展。

六、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第二十九条 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情形：

(一) 乙方有以下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1. 未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相应管理制度或执行制度不力，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且限期整改不力的；
2. 经营期间，出现师生食物中毒，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3. 因食品价格波动、食品卫生安全和服务质量等而引起的群发事件，影响恶劣的；
4. 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掺杂使假，销售无证、过期食品、未按规定范围经营等违规行为；
5. 在经营过程中有转包、分包经营行为的；
6. 未按合同经营范围经营，经学校规劝，限期整改无效的；
7. 未经学校同意，利用学校资源从事校外社会餐饮服务或擅自停餐造成严重影响的；
8. 在学期中途无故停止营业的；

9.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的;

10.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

11. 本合同或附件中约定的其他可以解除或终止合同的情形;

12. 其它违规、违约行为的。

(二) 甲方有以下情形,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由甲方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1. 无故停水、停电、停气(汽),给乙方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因市政工程检修和校园工程检修等事前告知除外);

2. 无故拖延、未按时办理资金结算支付,逾期30日的。

(三) 其它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可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第三十条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者完全无法履行的,可以提前变更或解除合同。提前解除合同的,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变更合同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十一条 合同终止,甲乙双方应及时清点移交资产,结算账目,乙方应于十日内无条件撤离。乙方经营期间自行添置的设备、器具归乙方所有;乙方因满足其经营,对学生食堂进行装修、装饰等设施应无条件移交甲方(双方合同另有约定除外)。如乙方逾期仍有财物存放经营场所,甲方有权单方面对遗留财物予以处理。

七、违约责任

第三十二条 甲方违反结算约定，不按时结算资金和办理支付，从逾期之日起，按应付金额的 0.5% 按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三条 甲方无故停水、停电、停气（汽），致使乙方无法正常营业，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予以赔偿。

第三十四条 乙方违反消费交易方式，自行实施现金直接交易的，甲方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按收取现金金额双倍扣减，并将此款放入平抑物价基金。

第三十五条 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以及合同第二十九条（一）款（1-9项）的，除按规定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违犯刑律的，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乙方不按规定管理、使用和维护设备设施，造成设备设施损失或损坏的，按设备设施原值赔偿或修复。

第三十七条 违约金自责任确定起 10 日内扣除或支付。也可在双方当月结算时一并清算。

八、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

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四十条 当事人双方出现争议，应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学校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报市教委备案壹份，天津磐宇招标有限公司壹份。

第四十二条 补充条款：

(一)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全额赔偿：

- 1、发生食物中毒、食品卫生安全问题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包括附件）约定的；
- 3、乙方私自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或私自转包、分包的。

(二)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三)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四)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天津体育学院

地址: 天津市静海区团泊

新城西区东海道 16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2-23957203

乙方(公章): 天津佳香美餐饮

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市河东区大王

庄七经路 20 号-5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3702167259

签订日期: 2021 年 8 月 16 日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

账号: 12050161530000000119

税号: 91120102MA06K6948M

附件 1

开标分项一览表

单位：元

项号	费用名称	总价
1	人员费用	¥1988175.00
2	服装费	¥8200.00
3	服务费	¥5400.00
4	管理费	¥10000.00
5	税金	¥9200.00
6	利润	¥40000.00
7	合计	¥2060975.00

天津佳香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 2

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天津体育学院一层学生餐厅劳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PYGP-2021-ZC-0375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技术要求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1	(一) 投标人承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设备及耗材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出具所提供的服务、人员、设备及耗材符合上述规定的证明文件。 (二)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技术人员具备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 项目实施过程中保证持证上岗。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相关技术人员职称、认证资格及参与项目经历。 (三)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投标人亦不得以采购人要求实施前述馈赠、回扣等行为。 (四) 投标文件中提供能够证明投标人能力的证明材料, 如 GB/T19001 系列/ISO9001 系列质	(一) 我司承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设备及耗材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采购人有权要求我司出具所提供的服务、人员、设备及耗材符合上述规定的证明文件。 (二) 我司承诺为本项目配备的技术人员具备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 项目实施过程中保证持证上岗。我司提供本项目相关技术人员职称、认证资格及参与项目经历。 (三) 我司承诺本项目不接受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我司亦不得以采购人要求实施前述馈赠、回扣等行为。 (四) 我司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能够证明我司能力的证明材料, 如 GB/T19001 系列/ISO9001	无偏离	/

	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8001 系列/OHSAS18001 系列或 ISO45001 系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4001 系列/ISO14001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22000 系列/ISO 22000 系列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证书等。 (五) 投标人按照项目需求中的要求, 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整体服务流程方案、食堂餐厅环境卫生、人员培训管理方案、应急预案、在服务过程中与采购人配合沟通方案、菜品菜色方案、菜品质量保障方案、食品原材料管理办法等, 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 (六) 具体需求详见项目需求书。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8001 系列/OHSAS18001 系列或 ISO45001 系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4001 系列/ISO14001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22000 系列/ISO 22000 系列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证书等。 (五) 我司承诺投标人按照项目需求中的要求, 在投标文件中对整体服务流程方案、食堂餐厅环境卫生、人员培训管理方案、应急预案、在服务过程中与采购人配合沟通方案、菜品菜色方案、菜品质量保障方案、食品原材料管理办法等, 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 (六) 我司承诺具体需求按照项目需求书中内容执行。		
项目需求书 (项目需求书要求须逐条应答)				
条款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 说明	备注
1	(一) 项目背景 天津体育学院新校区位于静海区团泊新城健康产业园内, 为天津市发展战略中确立的重点园区。项目总占地面积 1115.7 亩, 总建筑面积	(一) 项目背景 天津体育学院新校区位于静海区团泊新城健康产业园内, 为天津市发展战略中确立的重点园区。项目总占地面积 1115.7 亩, 总建筑面	无偏离	

	465525.39 平方米。学生餐厅位于后勤生活服务楼（简称综合楼），为独立三层区域，整体包含一层、二层学生餐厅、清真餐厅等，预计整体能够为 8000 师生提供就餐服务。本次招标项目为一层学生餐厅劳务服务项目。	积 465525.39 平方米。学生餐厅位于后勤生活服务楼（简称综合楼），为独立三层区域，整体包含一层、二层学生餐厅、清真餐厅等，预计整体能够为 8000 师生提供就餐服务。本次招标项目为一层学生餐厅劳务服务项目。		
2	（二）人员配置 ★1.根据采购人需求，中标人须提供项目经理 1 名，财务人员 1 名，库管 1 名，厨师长 1 名，炒菜厨师 5 名，配菜师傅 6 名，面点师 4 名，小吃厨师 5 名，拉面师傅 2 名，售饭人员 8 名，保洁人员 3 名，食品卫生安全员 2 名，洗消工 2 名，共计不少于 41 名工作人员。 ★2.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需求配备工作人员。如中标人未按采购人要求配齐工作人员，采购人按中标人实际上岗人数结算劳务费，同时，提出书面警告，警告两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二）我司按照文件要求人员配置 ★1.根据采购人需求，我司拟派项目经理 1 名，财务人员 1 名，库管 1 名，厨师长 1 名，炒菜厨师 5 名，配菜师傅 6 名，面点师 4 名，小吃厨师 5 名，拉面师傅 2 名，售饭人员 8 名，保洁人员 3 名，食品卫生安全员 2 名，洗消工 2 名，共计不少于 41 名工作人员。 ★2.我司承诺按采购人需求配备工作人员。如我司未按采购人要求配齐工作人员，采购人按中标人实际上岗人数结算劳务费，同时，提出书面警告，警告两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无偏 离	
3	（三）供餐要求 ★1.保证每日早、中、晚三餐供应。节假日、寒暑假供餐，并保证额外接待任务必须服从采购人安排。 ★2.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菜系的口味菜	（三）我司承诺按采购人需求供餐要求 ★1.保证每日早、中、晚三餐供应。节假日、寒暑假供餐，并保证额外接待任务必须服从采购人安排。 ★2.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菜系的口味菜	无偏 离	

品。菜品售卖价格听从采购人安排。

★3.每周菜单须提前一周向采购人提供,审核通过后方可在采购人食品原材料配送中心进行原材料采购。

(四) 经营要求

1.中标人认真履行为师生服务精神,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采购人关于食品卫生安全的相关管理规章制度。确保经销食品质量,做好定期检查,厨房设备清洁,厨具、餐具消毒以及操作区卫生等工作,每日三餐巡检,做好情况记录。如遇突发事件,按规程及时处理。

2.中标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建立健全规范完备的用工管理、安全防范、卫生保证、员工培训、质量监督和文明服务等工作规范,以及食品原料采购、储存、食品加工、销售、餐饮器具消毒等各项食品安全制度。

3.中标人需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原材料统采工作,接受采购人采购价格。

4.服务期间,餐厅严禁出售酒类、粉剂冲泡饮品。

5.中标人从业人员需掌握有关食品卫生基本知识和要求,工作中严格按照餐饮行业有关规程

品。菜品售卖价格听从采购人安排。

★3.每周菜单须提前一周向采购人提供,审核通过后方可在采购人食品原材料配送中心进行原材料采购。

(四) 我司承诺按采购人需求经营要求

1.我司认真履行为师生服务精神,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采购人关于食品卫生安全的相关管理规章制度。确保经销食品质量,做好定期检查,厨房设备清洁,厨具、餐具消毒以及操作区卫生等工作,每日三餐巡检,做好情况记录。如遇突发事件,按规程及时处理。

2.我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建立健全规范完备的用工管理、安全防范、卫生保证、员工培训、质量监督和文明服务等工作规范,以及食品原料采购、储存、食品加工、销售、餐饮器具消毒等各项食品安全制度。

3.我司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原材料统采工作,接受采购人采购价格。

4.我司承诺服务期间,餐厅严禁出售酒类、粉剂冲泡饮品。

5.我司承诺从业人员需掌握有关食品卫生基

无偏
离

操作。

6. 中标人上岗员工必须提供有效健康证明并提供留存凭证（办理健康证及体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费用包含在本项目预算及投标报价中）。

7. 采购人使用校园一卡通交易方式，即学生食堂禁止一切收取现金行为。

8. 中标人添加新电器设备及各种设施前需征得采购人同意，严禁私自改装食堂设备、设施。

9. 因擅自提高饭菜价格，或食品卫生安全和服务质量存在问题及其他原因引起就餐人员不满而发生群体事件，影响恶劣者，立即终止合同。

10. 中标人必须服从并积极配合采购人日常管理和需求，当无法达到投标所承诺的各项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整改，若整改仍未能达标，将终止合同。

11.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撤换不合格服务人员，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积极配合，提供合格服务人员。否则，采购人将扣除相关费用，情节严重时终止合同。

本知识和要求，我司在工作中严格按照餐饮行业有关规程操作。

6. 我司承诺上岗员工必须提供有效健康证明并提供留存凭证（办理健康证及体检费用由我司承担，费用包含在本项目预算及投标报价中）。

7. 我司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使用校园一卡通交易方式，即学生食堂禁止一切收取现金行为。

8. 我司承诺添加新电器设备及各种设施前需征得采购人同意，严禁私自改装食堂设备、设施。

9. 我司承诺因擅自提高饭菜价格，或食品卫生安全和服务质量存在问题及其他原因引起就餐人员不满而发生群体事件，影响恶劣者，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10. 我司承诺必须服从并积极配合采购人日常管理和需求，当无法达到投标所承诺的各项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整改，若整改仍未能达标，将终止合同。

11. 我司承诺采购人有权要求我司撤换不合格服务人员，我司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积极配合，

		提供合格服务人员。否则，采购人将扣除相关费用，情节严重时终止合同。		
5	(五) 退出机制 1. 中标人在服务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视为非正常情况退出： (1) 未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已签订的《高校学生食堂对外承包经营合同书》的约定，建立相应管理制度或执行制度不力，经营管理混乱，不按照相关规定配合采购人工作，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且限期整改不力的； (2) 发生就餐者食物中毒，或消防、餐饮设备设施管理不善，损坏严重而造成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或发生其他安全事故，后果严重的； (3) 因擅自提高饭菜价格，或食品卫生安全和服务质量存在问题及其他原因而引起就餐人员不满而发生群体事件，影响恶劣的； (4) 掺杂使假，销售无证、过期、有害食品的； (5) 未按合同经营范围经营，经学校规劝，限期整改无效的； (6) 在经营过程中有转包、分包经营行为的； (7) 未经采购人同意，利用学校资源从事校外社会餐饮服务或擅自停餐造成严重影响的；	(五) 退出机制 1. 我司承诺在服务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视为非正常情况退出： (1) 我司承诺未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已签订的《高校学生食堂对外承包经营合同书》的约定，建立相应管理制度或执行制度不力，经营管理混乱，不按照相关规定配合采购人工作，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且限期整改不力的； (2) 我司承诺发生就餐者食物中毒，或消防、餐饮设备设施管理不善，损坏严重而造成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或发生其他安全事故，后果严重的； (3) 我司承诺因擅自提高饭菜价格，或食品卫生安全和服务质量存在问题及其他原因而引起就餐人员不满而发生群体事件，影响恶劣的； (4) 我司承诺掺杂使假，销售无证、过期、有害食品的； (5) 我司承诺未按合同经营范围经营，经学校规劝，限期整改无效的；	无偏 离	

(8) 在学期中途无故停止营业的;

(9) 其它严重违规、违约行为。

2. 凡被采购人取消其经营资格的餐饮企业, 采购人将及时向市教委备案, 市教委将该企业列入“经营受限企业名单”, 凡被列入“名单”的企业, 3 年内不得进入天津市高校餐饮市场。

3. 服务期满, 中标人选择自动退出或参与新一轮招投标未能中标视为正常退出。

4. 中标人正常退出或非正常退出后, 均自身承担其在校服务期间的盈亏。

注: 标“★”号条款为实质性技术条款, 不得出现负偏离, 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投标处理。

(6) 我司承诺在经营过程中有转包、分包经营行为的;

(7) 我司承诺未经采购人同意, 利用学校资源从事校外社会餐饮服务或擅自停餐造成严重影响的;

(8) 我司承诺在学期中途无故停止营业的;

(9) 我司承诺其它严重违规、违约行为。

我司承诺: 在服务期内不会出现上列列情况, 如出现类似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视为非正常情况退出:

2. 我司承诺凡被采购人取消其经营资格的餐饮企业, 采购人将及时向市教委备案, 市教委将该企业列入“经营受限企业名单”, 凡被列入“名单”的企业, 3 年内不得进入天津市高校餐饮市场。

3. 我司承诺服务期满, 我司选择自动退出或参与新一轮招投标未能中标视为正常退出。

4. 我司承诺正常退出或非正常退出后, 均由我司承担其在校服务期间的盈亏。

注: 标“★”号条款为实质性技术条款, 不得出现负偏离, 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投标处理。

天津佳香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承诺

根据贵方 天津体育学院一层学生餐厅劳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PYGP-2021-ZC-0375)的投标邀请,

我司针对招标文件★项做出实质性承诺如下:

★我司同意并承诺招标文件商务部分付款方式: 按月以实际金额进行结算, 年结算金额不得超过

合同总金额。实际金额指每月营业额去除在校采购食品原材料、耗材成本及能源成本后的金额。

★我司承诺: 如寒、暑假期间需要中标人继续开餐, 用工人数需听从采购人安排, 完成供餐任务。

寒、暑假期间劳务费用同样以实际发生金额据实结算, 同时包含在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中。

★我司承诺所报价格不超过¥2,090,000.00/年(大写: 人民币贰佰零玖万元整每年),

★我司承诺严格执行市教委相关文件要求、《天津市高等学校学生食堂对外承包经营管理暂行办法》规定, 自觉接受采购人监督。

★我司承诺如我司中标按照采购人需求, 中标人须提供项目经理 1 名, 财务人员 1 名, 库管 1 名,

厨师长 1 名, 炒菜厨师 5 名, 配菜师傅 6 名, 面点师 4 名, 小吃厨师 5 名, 拉面师傅 2 名, 售饭人员

8 名, 保洁人员 3 名, 食品卫生安全员 2 名, 洗消工 2 名, 共计 41 名工作人员。

★我司承诺如我司中标按采购人需求配备工作人员。如我司未按采购人要求配齐工作人员, 采购

人按我司实际上岗人数结算劳务费，同时，提出书面警告，警告两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如我司中标保证每日早、中、晚三餐供应。节假日、寒暑假供餐，并保证额外接待任务并服从采购人安排。

★我司承诺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菜系的口味菜品。菜品售卖价格听从采购人安排。

★我司承诺每周菜单须提前一周向采购人提供，审核通过后方可在采购人食品原材料配送中心进行原材料采购。

特此承诺！

天津佳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